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期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比上年同期增长:21.6%-49.96%	
母公司净利润	27969.8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1.34元-1.66元	1.1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在国家大力推广新能源客车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新能源客车销量大幅增加,2015年度主营业务利润也相对大幅增长。在2014年因处置资产导致收益基数较大的情况下,预计公司2015年净利润仍实现同比增长。

## 四、其他说明

1、2014年度因出售孙公司新疆中通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获收益1.89亿元,计入当年损益。

2、2015年,公司实施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本由2014年度的23850.4950万股,增加至292645.1968万股。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加权平均计算。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6-00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  
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廖创宾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之子,廖木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林军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之女婿,廖木枝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俊雄先生、龙慧妹女士、苏旭东先生、林斌生先生的通知,以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所做出的决定,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股东利益保持一致,同时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2015]51号)文件精神,践行共同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 二、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股比例
廖创宾	董事、总经理	16,511,540	1,500,000	11.70	18,011,540	2.131%
林军平	董事、副总经理	0	108,000	12.05	108,000	0.013%
徐俊雄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	0	100,000	12.13	100,000	0.012%
龙慧妹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1,600	50,000	12.19	51,600	0.006%
苏旭东	财务总监	0	100,000	12.14	100,000	0.012%
林斌生	副总经理	0	100,000	12.19	100,000	0.012%
合计		16,513,140	1,958,000	11.70	18,471,140	2.186%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5]340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增持人不排除后续将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01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848,356.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进行收益分配。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6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相当于2016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6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6年1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业务处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26010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5.53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92,796,165.5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 基金份额)	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16年1月1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相当于2016年1月14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16年1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16年1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业务处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2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tbl\_r cells="2" ix="1"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2